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浩瑋

徐國偉

被告 彭維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上午7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與香山交流道北上出口外側車道，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右轉而貿然直行，因而與同向內側車道右轉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並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0,590元（含零件費用100,883元、工資費用17,677元、烤漆費用12,030元），

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及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照、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5頁、第103頁至第10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初步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行進車道上劃有「僅准右轉通行用」標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然被告竟未遵守上開道路標誌而貿然直行，因而碰撞其前方由訴外人王瑞元駕駛之系爭車輛，被告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30,590元（含

零件費用100,883元、工資費用17,677元、烤漆費用12,030元），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15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在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0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1,075元（計算式詳附表，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40,782元（計算式：11,075+17,677+12,030=40,782）。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訴外人蔡慧娟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00,883 \times 0.369 = 37,226$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883 - 37,226 = 63,657$
05	第2年折舊值	$63,657 \times 0.369 = 23,489$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657 - 23,489 = 40,168$
07	第3年折舊值	$40,168 \times 0.369 = 14,822$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0,168 - 14,822 = 25,346$
09	第4年折舊值	$25,346 \times 0.369 = 9,353$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5,346 - 9,353 = 15,993$
11	第5年折舊值	$15,99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918$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993 - 4,918 = 11,075$